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广泛征求 对《云南省鼓励创业“贷免扶补” 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 修改意见的公告

近日，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牵头草拟了《云南省鼓励创业“贷免扶补”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现广泛征求社会各界对《云南省鼓励创业“贷免扶补”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的修改意见，请于12月2日前将修改意见反馈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联系人及电话：毛永刚 0871-67195792

邮箱：2486749226@qq.com

附件：云南省鼓励创业“贷免扶补”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1年11月2日

附件

云南省鼓励创业“贷免扶补”实施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动我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工作开展，鼓励劳动者积极创业，以创业带动就业，促进我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根据《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做好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工作的通知》（财金〔2018〕22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发布〈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9〕96号）、《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财金〔2020〕21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鼓励创业促进就业的若干意见》（云政发〔2009〕1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创业是指创业人员自筹资金、自选项目、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担风险，在我省创办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并经过注册登记的一种经济活动。

第三条 “贷免扶补”是指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单位为创业人员在我省自主创业提供贷款支持、税费减免、创业服务、资金补助等方面的扶持措施。

第二章 “贷免扶补”主要内容

第四条 贷：指对在我省创办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含编制外大学生村官、休学创业大学生和留学回国学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脱贫人口（原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农村自主创业农民等已进行注册登记的创业人员，提供3年期个人最高不超过20万元，合伙创业不超过110万元的创业小额贷款扶持。

对上述群体中的女性创业者，应纳入重点扶持对象范围。扶持对象范围由金融管理机构、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国家政策指导下适时调整完善。

第五条 免：指对创业人员按照有关规定减免相关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相关税收，申请贷款免反担保、按国家政策规定减免个人贷款利息并享受财政贴息。

第六条 扶：指对创业人员提供创业扶持政策咨询、创业培训服务。提供“一对一”创业导师帮扶，协助解决创业过程中遇到的困难问题。对还款积极，带动就业能力强、创业项目好的借款个人和小微企业，可继续提供“贷免扶补”创业贷款并贴息，但累计次数不得超过3次。

第七条 补：指对享受“贷免扶补”创业小额贷款扶持且稳

定经营1年以上的创业人员，根据带动就业人数，给予一次性创业吸纳就业补贴。对承担创业帮扶任务的业务承办单位，给予扶持创业服务补贴。对经办“贷免扶补”业务的承贷金融机构、担保机构等部门按规定给予奖励性补助资金。

第三章 组织领导及职责分工

第八条 “贷免扶补”工作，实行政府主导、部门负责、多方参与、金融机构承贷的组织领导机制。

政府主导。全省“贷免扶补”工作，由省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设鼓励创业“贷免扶补”工作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就业局，办公室主任由省就业局局长担任。建立鼓励创业“贷免扶补”联席会议制度，支持具体承办单位开展创业促进就业工作。各州（市）、县（市、区）就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本地区“贷免扶补”工作的指导和协调。

部门负责。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是“贷免扶补”工作牵头单位，负责协调、组织、推动此项工作。省财政厅负责创业专项资金、担保基金、贴息资金的筹措、审核和拨付。省税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负责落实创业人员有关税费减免优惠政策。

多方参与。教育部门、市场监督管理、总工会、共青团、妇联、工商联、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贷免扶补”工作承办单位。各单位发挥各自优势，广泛动员有创业能力的扶持对象参与创业。各业务承办单位要建立创业导师库，为创业人员提供创业导师帮

扶。

金融机构承贷。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作为承贷金融机构负责组织实施“贷免扶补”创业小额贷款的发放、贷款贴息统计汇总等事项。具体承担审核各承办单位推荐的创业项目；发放和回收贷款；落实免反担保政策；对未能按约定分期还款或到期不能按时偿还的“贷免扶补”创业小额贷款，按照相关政策规定，业务承办单位和承贷金融机构应当积极组织人员展开追偿工作，必要时依法提起诉讼；提出对需要代偿的贷款呆坏账本息情况和担保基金使用意见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审核等工作。

第四章 工作机制

第九条 全省“贷免扶补”工作实行“三统三分”工作机制，即统一政策、统一管理、统一服务，分系统实施、分层次落实、分阶段帮扶。

统一政策。“贷免扶补”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各地必须严格按照全省统一的政策执行，不得各行其是。

统一管理。“贷免扶补”工作要按照全省统一部署进行，实行名称一致、流程一致、检查考核标准一致，确保工作规范运行。

统一服务。教育部门、市场监督管理、总工会、共青团、妇联、工商联、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各业务承办单位要为创业人员提供贷款扶持、创业咨询、培训、创业项目评审、创业导师帮扶等跟踪服务。

分系统实施。教育部门、市场监督管理、总工会、共青团、妇联、工商联、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立足各自职能，分头推进各领域创业带动就业工作，对工作进行总体规划和部署，将工作任务分解到基层，确保完成年度工作目标。

分层次落实。省级负责全省工作的推广、管理和监督，制定全省目标任务、创业服务内容、流程和工作标准。州（市）负责本地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检查指导，负责本地目标任务的落实；县（市、区）主要负责目标任务落实、创业咨询培训、创业项目评审、创业指导和跟踪服务等具体工作。

分阶段帮扶。教育部门、市场监督管理、总工会、共青团、妇联、工商联、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根据创业人员实际情况，在创业培育期、成长期和成熟期提供针对性的服务。

第五章 贷款业务经办

第十条 业务经办机构。“贷免扶补”创业小额贷款具体业务经办机构为各县（市、区）教育部门、市场监督管理、总工会、共青团、妇联、工商联、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具体业务经办机构应建立有机构、有地点、有人员的专门服务窗口，制定具体工作计划，对申请项目初审后，向承贷金融机构推荐，并提供咨询帮扶、创业培训帮扶等“一条龙、一站式、一体化”帮扶服务。建立吸纳人员就业等相关台账，并协助承贷金融机构按期收回贷款。在创业成功人士、企业家、管理专家中选择一批创业导师，通过

上门指导、电话交流、社团组织等多种形式，对创业人员实行创业指导，帮助创业人员解决问题。

县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承担起“贷免扶补”创业促进就业工作的组织、服务和实施责任，依托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立健全创业指导服务机构，完善创业服务功能，提高创业服务效率，支持具体业务承办单位开发公益性岗位开展好“贷免扶补”工作。

县级承贷金融机构要认真组织“贷免扶补”创业小额贷款的资金筹集，联合经办机构进行贷前调查，负责审核业务承办单位推荐的创业项目，做好贷款发放、收回，据实统计和上报相关数据和情况。

第十一条 贷款申请需提供的资料。创业人员除按要求提供《就业创业证》外均需携带本人《身份证》、《户口本》或《居住证》、《营业执照》、《经营场地租赁合同》或相关自有/借用场地的产权证。经审核符合申请贷款的填写《创业计划书》一式二份和《云南省“贷免扶补”创业小额贷款申请审批表》一式三份。

第十二条 贷款申办流程

（一）创业人员向业务经办机构提出贷款申请，并按要求提交相关资料，填写《云南省“贷免扶补”创业小额贷款申请审批表》。

（二）业务经办机构对申请人提出的项目进行初审，审核借款人资格，按规定向承贷金融机构推荐，并结合个人意愿向申请

人提供政策咨询和培训服务；联合担保机构进行担保审查、借款人资格审核，担保机构调查原则上应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确需补充办理相关手续的可适当延长。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人并说明原因。

（三）承贷金融机构对业务经办机构提出的推荐项目进行审核，对创业人员的诚信度和创业计划、创业项目的市场风险、技术风险、管理风险、财务风险等方面进行评估，提出项目实施和贷款审核意见，联合业务经办机构和担保机构进行贷前调查。

（四）承贷金融机构与创业人员签订借款合同发放贷款，原则上压缩在5个工作日内，确需补充办理相关手续的可适当延长。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人并说明原因。

（五）承贷金融机构对发放的贷款按合同约定回收本息，按规定申请贴息资金。业务经办机构为创业人员推荐创业导师，提供后续跟踪服务并协助承贷金融机构开展贷款回收工作。

（六）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业务经办机构提交的创业吸纳就业补贴申请进行审核和兑现，对承贷金融机构提出符合规定的呆坏账进行审核和代偿。

（七）财政部门负责创业吸纳就业补贴资金的筹措、拨付；对承贷金融机构提出符合规定的呆坏账进行复核，并筹措和拨付代偿资金。

第十三条 贷款还款方式。“贷免扶补”创业小额贷款本金偿

还方式为3次偿还全部本金，即：贷款合同签订第12个月偿还本金的10%，贷款合同签订第24个月偿还本金的20%，贷款合同签订第36个月偿还本金的70%。借款人与承贷金融机构协商一致后，可按贷款合同约定提前还款。

第十四条 贷款利率及贴息标准。对符合条件的“贷免扶补”创业小额贷款，财政部门按规定给予财政贴息，展期和逾期贷款财政不予贴息。具体贷款贴息标准及方式按照国家普惠金融相关政策执行。借款人按规定应承担的贷款利息，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贴息申办流程。承贷金融机构于每季度结息日5个工作日内向本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报送季度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申请，并填报《年度季度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支付申请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承贷金融机构报送的贴息资金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于5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意见，同级财政部门对上述材料复核后，在1个月内将贴息资金兑付至相关金融机构，并填写《年度季度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支付情况表》。

第六章 创业服务补助（补贴）

第十六条 服务补助。“贷免扶补”创业小额贷款服务补助由财政部门拨付，年初结合各业务承办单位任务指标，按照700元/人标准的70%比例，通过省对下资金转移支付方式向各地拨付，由各州（市）按规定拨付各业务承办单位。剩余30%补助经费待贷款期满后，结合贷款还贷率考核情况和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按规

定拨付。扶持创业服务补助按《云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支出。

对于未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业务承办单位，结合还贷率考核拨付剩余30%资金时，扣减未完成部分及已拨付的70%资金。对于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业务承办单位，根据考核标准，按照任务数计拨剩余30%经费。

第十七条 考核标准。各州（市）、县（市、区）鼓励创业“贷免扶补”工作办公室负责根据同级农信社提供的书面报告，按照以下原则核算各单位的30%扶持创业服务补助经费。具体考核标准如下：

A类：按期还款率 $\geq 96\%$ 的，全额拨付；

B类： $96\% >$ 按期还款率 $\geq 90\%$ 的，扣减10%资金；

C类： $90\% >$ 按期还款率 $\geq 85\%$ 的，扣减20%资金；

D类：按期还款率 $< 85\%$ 的，扣减30%资金。

第十八条 创业吸纳就业补贴。从事自主创业享受“贷免扶补”创业小额贷款扶持且稳定经营1年以上的创业人员，带动就业3~5人（含5人）的，给予3000元补贴；带动6人以上（含6人）的给予5000元补贴。

第十九条 创业吸纳就业补贴申报流程。业务经办机构受理创业人员提交的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书、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聘用人员劳动合同后，于每季度终了后10个工作日内将申请材料

交县（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审核，经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批准后，符合条件的予以5个工作日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拨付申请人。

第七章 贷款风险防控

第二十条 承贷金融机构对业务承办单位所推荐借款人“贷免扶补”创业小额贷款还贷率低于90%的，暂停承办单位的贷款业务，还贷率提高到90%（含90%）以上后，恢复办理。完成任务、还贷率高于96%（含96%）的业务承办单位，考核后全额兑现扶持创业服务补助；低于96%的，按规定相应扣减服务补助。如借款人在合同期内未按时偿还贷款，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形的，承贷金融机构可按合同约定对借款人采取追索措施。

第二十一条 “贷免扶补”创业小额贷款实行备用联系人制度。备用联系人是指借款人在申请贷款时确定的联系人员，承担协助承贷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和业务承办单位联系借款人，督促借款人按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的职责。备用联系人不等同于担保人，备用联系人须无不良征信记录。

第二十二条 备用联系人的范围主要包括：享受财政供养的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具有稳定收入的国营企业、民营企业职工（含退休人员）；征信记录良好且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满3年的企业（含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定代表人或个体经营者；省内户籍无不良征信记录且具备稳定收入的公民；省内户籍无不

良征信记录的村民小组长和村（社区）两委人员及金融机构认可的其他人员。备用联系人需收集的资料包括：身份证复印件、征信报告、工作证明或收入证明及金融机构认为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八章 担保基金

第二十三条 担保基金是指地方财政安排的专项用于全省“贷免扶补”创业小额贷款提供担保的资金。设立担保基金的目的在于帮助创业人员从承贷金融机构获得“贷免扶补”创业小额贷款支持，增加就业机会，提高社会效益；同时分担贷款风险，保证债权的实现。

第二十四条 “贷免扶补”创业小额贷款担保由云南省创业小额贷款担保中心与承贷金融机构签订统一担保协议，明确担保的范围、内容和贷款额度，并根据工作任务情况将贷款额度分配到各州（市）、县（市、区）。承贷金融机构在额度范围内开展“贷免扶补”创业小额贷款的放贷工作，省创业小额贷款担保中心授权各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担保中心）对担保进行确认。

创业小额贷款上年到期还款率（上年累计到期贷款实际回收金额/上年累计到期贷款应回收金额）达到90%以上的，可适当提高放大倍数至担保基金存款余额的10倍。

第二十五条 担保基金由云南省创业小额贷款担保中心（以下简称省担保中心）封闭管理，受同级财政部门监督。担保中心建立的担保基金专门账户，专门用于核算同级担保基金的归集和

使用。担保基金及其业务与担保中心其他业务必须分开，单独核算，担保基金只能专项用于“贷免扶补”创业小额贷款，不得用于盈利性经营或挪作他用。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担保为保证，即担保中心与债权人约定，当受保创业者不能履行债务时，担保中心按合同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行为。省担保中心承担保证担保的范围，仅限于“贷免扶补”政策借款本金的60%。

第二十七条 担保基金的来源：

- (一) 省级创业专项资金；
- (二) 省级担保基金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 (三) 其他。

第二十八条 省级担保基金规模根据“贷免扶补”创业小额贷款业务需要，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可适当调整。

第二十九条 省级担保基金设立两个管理机构：一是担保基金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监管会）；二是担保基金日常管理机构省担保中心（以下简称日常管理机构）。监管会由同级财政、人社、担保中心、承贷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金融机构）组成。主要职责：

- (一)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审核、批准日常管理机构担保业务管理制度；对贷款和担保业务进行指导、考核、审计与监督；

(二) 审议贷款担保业务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报告;

(三) 审议贷款损失代偿方案;

(四) 审议变更担保基金规模等事项。

省担保中心为担保基金日常管理机构。主要职责:

(一) 执行监管会批准的年度工作计划, 组织实施监管会决议;

(二) 对监管会负责, 报告上年度工作执行情况及本年度工作计划;

(三) 负责担保基金日常管理;

(四) 提请监管会审议贷款损失代偿方案;

(五) 提请监管会审议调整担保基金规模;

(六) 负责对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开展与贷款担保业务相关的业务培训和指导工作;

(七) 监管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三十条 担保中心要加强对“贷免扶补”创业小额贷款担保业务的管理, 建立健全担保业务动态监控制度和风险管理制度, 以评估被担保人的还款能力为核心, 定期检查评估还贷及风险情况, 采取相应措施规避和化解风险。

第九章 呆账损失代偿

第三十一条 对于不能按约定分期还款或到期不能按时偿还贷款本息的创业小额贷款, 按照相关政策规定, 业务承办机构和承贷金融机构应当积极组织人员展开追偿工作, 必要时依法提起

诉讼。

对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经采取一切可能措施和必要程序之后，仍无法收回的创业小额贷款，可纳入呆账损失代偿范围。

（一）借款人因死亡或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宣告失踪或宣告死亡，或丧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或丧失劳动能力。

（二）借款人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损失巨大且不能获得保险补偿，或者保险赔偿后，确实无力偿还的部分或全部债务。

（三）借款人经诉讼等法律程序追偿后，仍无法收回的贷款。

（四）其它符合《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办法》的情形。

第三十二条 “贷免扶补”创业小额贷款呆账损失代偿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依法依规。对因借款人死亡、伤病丧失劳动能力、遭受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呆账损失的，应当坚持依法依规的原则对呆账损失进行代偿。

（二）规范操作。呆账损失代偿应当严格按照限定的代偿范围及代偿条件，逐户组织材料、逐级审查申报。

（三）尽职追索。代偿前，应当对借款人采取必要的清收追索措施，取得追偿证据。

（四）公示确认。对需贷款损失代偿的，由具体业务经办机构在承办推荐部门所在地公示确认，接受群众的监督，防止道德风险。

(五)及时处置。对符合代偿范围的债权损失,应当及时组织申报,并在接到担保基金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后,及时进行账务处理。

(六)账销案存。对批准代偿的债权损失,承贷金融机构按照相关规定转入表外核算,对已代偿的呆账保留追偿权,继续追索,最大限度减少损失。对追回已代偿的呆坏账资金按代偿承担比例由承贷金融机构、人社、财政部门按原渠道返还。

第三十三条 创业小额贷款呆账损失,在申报代偿时应当逐户组织材料,并严格审核损失代偿材料内容。申报呆账损失代偿事项须按以下要求组织材料:

(一)申报呆账损失代偿的报告材料。主要包括:

1.申报呆账损失代偿事由。包括借款人因何原因于何时由何部门宣告死亡、失踪、丧失行为能力、遭受重大灾害或事故等,贷款损失金额和收回(受偿)金额,符合规定的呆账损失代偿条件,拟申报呆账损失代偿金额。

2.借款人基本情况。包括借款人姓名、年龄、教育程度、职业、家庭基本情况等(有共同借款人的须说明共同借款人情况);借款人创业项目的生产经营、财务、财产的全部情况及现状。

3.拟申报呆账损失代偿贷款的基本情况。包括贷款当初调查、审查、审批、发放、贷后管理、催收、损失形成的全过程。

4.债权追索、受偿及损失情况。

5.拟呆账损失代偿后继续追索的相关措施等。

(二)《云南省创业小额贷款呆账代偿审批表》。

(三)债权证明材料。包括借款合同及借据；催收记录；法院出具的债权凭证；加盖承贷金融机构印章的贷款本息清单（或凭据）；其他债权证明材料等。

(四)业务承办机构的证明材料和公示证明材料。公示证明材料应包含创业人员基本情况、创业项目经营情况、创业小额贷款呆账损失代偿原因、公示时间以及公示后群众反馈意见等。

公示由业务承办机构在创业人员经营所在地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

(五)申报呆账认定及损失代偿的证明材料。

1.符合第三十一条第（一）规定的，应提交以下证明材料：

提供法院关于借款人死亡或失踪的宣告；或公安部门、医院出具的借款人死亡证明；或司法部门出具的借款人丧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证明；或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借款人丧失劳动能力的证明；财产或者遗产清偿证明。

2.符合第三十一条第（二）规定的，应提交以下证明材料：

提交气象、消防、水利、地震、民政、公安等部门出具的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者意外事故证明，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赔偿证明，财产清偿证明。

3.符合第三十一条第（三）规定的，应提交以下证明材料：

提供法院判定证明判决书、强制执行书或和解协议等法律证明材料。

4.符合第三十一条第（四）规定的，根据具体情形提供相应材料。

第三十四条 申报呆账损失代偿的相关法律文件的原件由承贷金融机构负责妥善保管，申报时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第三十五条 创业小额贷款呆账损失代偿申请程序：

（一）创业小额贷款发生呆坏账损失，由县级农村信用社按要求逐户组织代偿申请材料并填写《云南省创业小额贷款呆账代偿审批表》，经具体业务承办部门、县级财政部门、担保经办机构核实认可后，填写《云南省创业小额贷款呆账代偿审批表（汇总）》于每季末次月5日前，正式行文报州（市）办事处（市联社）。

（二）州（市）办事处（市联社）接报后，会同州（市）财政部门、同级担保经办机构共同审核，于每季末次月15日前报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三）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接报后，于每季末次月20日前提交省创业小额贷款担保中心。

（四）省创业小额贷款担保中心审核通过后，报请担保基金监管会审批。监管会认定同意代偿的，由省创业小额贷款担保中心通知相关州（市）和县（市、区）政府将所承担的部分划至相关承贷农村信用社。同时将省创业小额贷款担保中心承担的部分通过省联社划至相关农村信用社。（市）和县（市、区）政府各承担10%的贷款损失由政府安排专门资金解决，不得转由承办单位或经办农村信用社承担。

第三十六条 根据呆账代偿相关规定，经审批代偿的呆账损失，承贷金融机构承担20%，州（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各承担10%，省创业小额贷款担保中心承担60%。

在呆账损失代偿申报、审查和审批工作中有以下违规行为的，应追究相关部门和人员的责任并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对没有确凿证据证明债权损失、或弄虚作假申报呆账损失代偿的。

（二）未经过责任认定程序而予呆账损失代偿的。

（三）对符合呆账损失代偿范围的债权损失，因主观原因而不进行呆账损失代偿、隐瞒不报或长期挂账的。

（四）越权批准呆账损失代偿或未经批准进行呆账损失代偿的。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各有关部门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各自工作实际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云南省鼓励创业贷免扶补实施办法细则（暂行）》（云政办发〔2009〕60号）同时废止。